

# 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

### 1、关于审计意见及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 2019 至 2020 年年报均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系主要财务人员、行政人员及业务人员离职时未履行相关离职交接手续,公司无法提供真实的客商地址、联系人、合同等资料,故会计师无法对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及收入的发生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所致。你公司 2021 年年报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系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另外,2018 至 2021 年,公司财务人员人数分别为 4 人、4 人、2 人、2 人,行政人员人数分别为 8 人、8 人、7 人、8 人,销售人员人数分别为 7 人、7 人、5 人、5 人。

2019 至 2021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43.69 万元、94.36 万元、1,030.9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88.17 万元、- 1,965.76 万元、- 1,901.2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4.16%、-204.73%、66.63%;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0.62%、387.71%、478.40%,且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为 1.41 万元;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分别为 680.58 万元、550.08 万元、148.81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年报披露的人员变动情况说明你公司主要财务人员、行政人员及业务人员的离职情况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上述未能在离

职时办理交接手续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建立客商及销售台账，如何进行客户开发、供应商选取及后续维护，上述人员离职导致你公司无法提供客商地址、联系人、合同等资料是否表明你公司在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回复：2018年至2021年期间公司受政策风险及原大股东孙铭阳事件的影响，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受到严重影响，业务量也急剧下降，公司经营陷入困境，无力支付当时的人员工资，员工纷纷离职，且因人事部门同事离职导致后续其他部分员工离职未能有相应人员办理离职交接手续。

公司已建立客商及销售台账，由专门的客户服务部门对其进行统一管理。每年会定时统计各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到货情况、产品质量等，对其进行分级评价，对于评级较低的供应商采取减少采购或停止合作的措施。

人员离职导致公司无法提供客商地址、联系人、合同等资料系由于我司在以前年度基于保密制度的规定以及供应商和客户资料不得外泄的要求，该资料一直由专人进行管理和统计，因此该同事离职且未能交接的情况下出现了上述情况，公司目前已针对此类情况进行了流程上的调整，将合同保管、供应商信息统计及客户信息统计分别由不同部门分别进行管理，并统一在公司档案处进行备份保管，以杜绝上述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2) 结合产品成本及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 2019 至 2021 年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是否与**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回复：

公司简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中源协和	69.58%	66.53%	67.64%
神州细胞	94.76%	81.94%	29%
ST 合一康	66.63%	-204.73%	24.16%

公司产品主要成本主要为实验室设备折旧、生产人员工资、实验室租金及原材料采购等构成，而原材料采购部分占比相对较少。故公司 2019 至 2021 年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系由规模效应导致，业务量的增长会导致单位成本的降低，毛利率增高，特别是 2020 年度，公司因资金断裂无法进行正常营运导致公司收入不到 100 万，但成本大多为固定成本，故导致毛利率产生了大额的波动，甚至为负数。

(3) 结合主要业务所处细分行业环境、市场供求趋势、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在手订单及期后新签订单情况、收入确认时点、毛利率等方面，说明 2019 至 2021 年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波动以及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公司所处行业受到政策风险的影响，行业都受到了一定的冲击，近两年行业竞争的加剧，市场供求趋势也从卖方市场转为了买方市场，而公司与原有渠道客户签订的合同合作时间较长，部分目前尚未到期，因我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为完成技术服务之后确认收入，但 2019 年-2020 年期间公司经营出现困难，特别是 2020 年恰逢新冠疫情的爆发，公司基本处于最小运营单位，难以向外开展业务，直至 2021 年重新与渠道进行合作，故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了大幅波动。

公司 2019-2021 年期间不论公司对外业务开展情况如何，公司基本费用支出较为固定，实验室及办公室房租水电、人员工资及维持实验室基础运转所需要的耗材等，上述支出基本为固定支出，因此公司在营业收入不足以覆盖固定成本的情况下，净利润持续为负。

**(4) 结合公司盈利能力、货币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 年内需归还的借款和应付账款、资金筹措计划及未来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详细论述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有充足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回复：公司 2022 年 1 月底彻底完成了司法拍卖导致的股权收购，2-3 月因过年及疫情封控了近 2 个月，截至 2022 年 5 月底完成了公司组织架构及人员的重新调整，2022 年 6 月开始核心创始人、医学专家及原有骨干力量的回归为公司增加了一份原始助力。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较弱，存在的债务较多，为帮助公司恢复良好的运营环境，公司拟进行对外融资，计划通过后续控股股东的现金增资及公司目前债权人的债转股来减少公司的负债，增加公司现金流，让公司轻装上阵，重新出发。就上述事项公司已与各位债权人及控股股东等进行了多次沟通并达成了一致。公司拟进行的股权融资事项，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办理，预计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的债务将减少 90%，且拥有充足的现金流覆盖剩余债务并支撑公司后续运营计划。

**(5) 逐一说明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是否均有订单支撑，相关订单的签订时点、金额、产品的类别、形成原因，预收账款占订单金**

额的比例，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通过预收账款形式借用客户资金的情况；结合相关订单和期后预收账款确认收入情况，说明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余额变动的原因。

回复：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点	形成原因
德瑞康希国际医疗（深圳）有限公司	142,872.00	2017.05.26	原预付的部分金额尚未消费完毕
广州珈亿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02,000.00	2018.10.22	
张金金 技术服务款	15,000.00	2018.11.04	
沈阳易为路科技有限公司	257,000.00	2019.08.16	
张建国预付定金款	260,200.00	2017.12.08	
深圳楷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	2019.03.20	
合计	1,488,072.00		

由于我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现款支付及预付款划扣两种模式，原有的渠道商基本采用预付款划扣模式进行合作，即客户在合同签订后支付约定的保证金或预付款，我司后期根据实际客户的消费服务完成后根据实际服务产生金额确认收入并减少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的余额。上述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均有合同支撑，不存在通过预收账款形式借用客户资金的情况。

## 2、关于主要客户

2019 年，你公司前五大客户涉及平顶山市合一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顶山合一康”）、青岛合一康细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合一康”），交易金额合计 332.38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 44.69%，其中通过公开信息未查找到平顶山市合一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且青岛合一康细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

2020 年，你公司前五大客户涉及深圳市合一康生物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合一康”），成立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交易金额 23.45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 24.86%。2021 年，你公司前五大客户涉及合一康生物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8.29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 0.80%。

2021 年，你公司第一大客户为深圳市康阳生物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康阳”），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8 号和合仓储大厦仓储区一层 A02，交易金额为 792.45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 76.86%。当年期末，公司应收深圳康阳 254.00 万元。同时，你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8 号和合大厦 T8 旅游创意(保税)园 101。

请你公司：

（1）补充 2019 至 2021 年期间使用公司商号的客户名称、成立时间、合作历史、注册资本、经营状况以及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情况，说明上述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合作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应存在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更正相关年报的情形；结合上述披露，说明未通过公开信息查找到平顶山合一康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2019-2021 年期间使用公司商号的客户有平顶山合一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合一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平顶山合一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顶山合一康”）

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2018 年平顶山合一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意加盟合一康，我司因当时经营状况良好，意图托大其市场份额，于是与平顶山合一康合作，客户委托我司帮助建设当地实验室并提供技术支持。前期合作一直较为顺利，后因政策风险等因素导致平顶山合一康经营状况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目前已停止加盟合作。报告期内与其未发生交易。平顶山合一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更正相关年报的情形；

未通过公开信息查找到平顶山合一康的原因系该公司目前已更名为平顶山市华纳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合一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合一康”）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2018 年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经营状况一直良好，因我司 2020 年经营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继续提供技术服务，双方暂停合作。报告期内与其未发生交易。江苏合一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更正相关年报的情形。

**（2）说明青岛合一康、深圳合一康、深圳康阳等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客户向公司的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是否匹配，是否具有履约能力；**

回复：平顶山合一康、青岛合一康因符合以前年度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经负责人的现场实地考察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青岛合一康、

深圳合一康的向我司年度采购金额较小，系由于我司在 2019-2021 年期间在政策及原大股东事件的影响下，公司运营及股权稳定性受到影响，无力进行市场拓展与对外融资，公司原有的客户陆续采购陆续减少，整体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导致上述公司成为了主要客户。深圳康阳虽成立时间较短，但其控股股东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且客户资源较广，与我司在 2021 年期间展开深度合作，上述客户向公司的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匹配，完全具有履约能力。

**(3) 结合公司与深圳康阳注册地属于同一办公楼的情况，说明公司与深圳康阳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列表说明 2019 至 2021 年期间，公司与注册地相近的客户（含深圳康阳）发生交易的内容、价格、数量、毛利率，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与上述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合理的商业目的；**

回复： 与公司注册地相近的客户一共有深圳康阳和深圳市合一康生物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两家。

康阳公司当时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且急需寻找一家技术实力及临床经验丰富的技术公司合作，恰逢我司因 2020 年资金短缺导致无力运营，急需运营资金的投入帮助公司重启运营，深圳康阳负责人在与我司合作前曾多次到我司参观了解，基于我司建设有深圳市细胞科技展览馆，为方便客服人员的科普讲解及客户的参观体验，深圳康阳公司在同一办公楼设立了专门的办公室及接待室等。公司针对不同的产品技术服务收取的费用不同，公司依照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确认收入，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与深圳康阳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

安排。

深圳市合一康生物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产业服务公司在 2019-2021 年期间与公司交易较少，仅几次交易往来，均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及结算价格进行收费，其合同约定的各项结算价格均未低于公司规定的渠道销售结算价，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不同渠道毛利率的核算及比较不太适用本公司，我司主营业务为细胞储存和销售，公司属于非加工制造企业，收入成本是无法一一匹配的，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具有特定性，细胞储存和销售业务的成本是比较固定的，大部分为租金、人工工资、折旧摊销之类，原材料等变动成本占比较少，无论是否发生业务上述成本均会发生，只是业务越多，单位成本就会降低，业务量少，单位成本就会升高。

**(4) 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未来开拓市场的具体措施。**

回复：公司未来主要着重于三大板块的业务发展。

其一是依托现有市场渠道持续开展免疫细胞、干细胞的储存服务业务及高端医美护肤产品的开发销售。

其二是建设市级免疫细胞库，公司 2023 年将在景田一路建设 5000 平方的免疫细胞储存库、B+A 级细胞制备实验室和健康管理中心，库容量为 500 万人份，目前正在设计招标。作为深圳市公共服务平台，未来将为生物医药企业提供可溯源的种子细胞用于生产，为临床和科研机构提供研究用细胞。

其三，公司仍有一些储备的核心技术，并希望以此为基础进一步发展细胞药品相关业务，比如申报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治疗尘肺病的 I 类新药；开展溶瘤病毒、 $\gamma \delta T$  细胞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等。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治疗尘肺病的临床前研究已验证了安全性和有效性，目前公司正在按新药申报要求完善 IND 申报的临床前数据资料，预计将于 2023 年向 CDE 申报，通过审批快速通道进入临床研究，填补尘肺病无药治疗的空白。目前股东正在计划募集资金启动干细胞药品的注册申报。

前期公司已开展了研究者发起的溶瘤病毒 II 期临床研究、 $\gamma \delta T$  细胞 I 期临床研究，验证了安全性和有效性，为解决目前实体瘤临床治疗的难题，在准备新药 IND 申报的同时，联合临床医生开展 IIT 临床研究。

### 3、关于其他应收账款

2021 年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47.13 万元，计提坏账 486.74 万元，核销坏账 114.96 万元。其中，计提坏账均为孙铭阳的赔偿款，核销坏账为李兴香联系不到故无法收回所致。

(1) 说明公司与孙铭阳、李兴香发生交易的时间、内容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说明上述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回复：我司与昆山科大宏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

山科大” ) 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合同开始合作, 李兴香系该公司的业务对接人, 昆山科大预付我司 250 万元预付款, 在每次完成技术服务后从预付账款的减少相应余额并确认收入。后李兴香离开该公司, 但李兴香本人及昆山科大均未向我司提出对接人变更事宜, 李兴香也继续与我司保持业务对接和预付款的划扣。直至合同到期后昆山科大要求我司退还尚未消费完毕的预付款时我司方才知晓, 李兴香此时已无法取得联系; 2018 年昆山科大因此合同纠纷起诉我司, 要求退还未消费完毕预付款项, 法院判决我司需承担该支付义务, 我司已根据法院判决偿还昆山科大全部剩余款项, 将李兴香不再担任昆山科大对接人后在我司实际消费的金额进行往来挂账处理。针对上述情况, 公司管理层目前已要求全部的客户对接人员均需提供带有客户公司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并要求客户公司在变更对接人时需及时通知我司并重新提供新对接人的授权委托书, 以防止再次出现类似情况。

因 2016 年“魏则西”事项的影响, 行业政策收紧, 三甲医院禁止收费, 导致我司的业务收入急剧下滑, 为开拓市场渠道, 我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与孙铭阳销售团队签订了《销售合作协议》, 约定了孙铭阳销售团队需要完成的业务承诺以及未完成的补偿措施。后因其团队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业绩要求, 我司要求其按照约定完履补偿的承诺, 对方一直未能予以履行, 我司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后孙铭阳因涉嫌刑事案件被司法机关拘捕, 无法取得联系。虽我司已提出诉讼, 但已案件时长较长, 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 我司该笔应收款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上述事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2) 详细说明公司对孙铭阳、李兴香的其他应收账款是否采取 诉讼等积极的催款程序，若未采取，说明进行核销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公司已于 2019 年向孙铭阳以合同纠纷为案由提出诉讼，并冻结了其当时 5.91%的股权，本案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终审判决判定我司胜诉，但由于孙铭阳名下没有可执行的财产，故法院将其冻结的 5.91%股权进行拍卖，该部分股权的拍卖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完成，待拍卖款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法院收到的拍卖款项转回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剩余的孙铭阳应收却无法收回的部分讲根据法院拍卖裁定书予以核销。

公司与李兴香之间的往来款项发生时间较早，且当时昆山科大未出具任何书面委托材料，待公司发现事情原委时已无法与李兴香取得联系，公司试图向法院起诉李兴香追回该笔款项，但因缺乏有效材料证据无法予以立案处理。该笔挂账已经存续多年，公司大部分董监高均已更换多轮，该笔挂账因联系人失联多年无法取得回函，对公司每年度年审的回函结果造成一定的影响，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目前账面已注销和长期确认无法收回的坏账、呆账进行统一清理核销。该应收款项核销事项已经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一致通过并予以披露，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4、关于营业外收支

2021 年， 你公司营业外收入中债务核销 50.00 万元， 营业外支出中债权债务核销 220.66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上述债权、债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不限于涉及主体及名称、形成时间、原因、用途；

回复：营业外收入的 50 万元系公司原子公司上海合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往来款，该公司目前已注销（该公司的注销已经两会审议通过），对上海合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予以核销。

营业外支出中债权债务核销主要为长期无法收回且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呆账。

名称	形成时间	原因	用途
北大医疗鲁中医院	2016	已注销	服务款
广州海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已注销	服务款
深圳市腾邦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已吊销	服务款
深圳市宇德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已注销	服务款
广州必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已吊销	服务款
广州盛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失信被执行人	服务款
小主（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	长期无法收回	服务款
李兴香	2016	多年无法联系	服务款
王闯/林东旭	2017	多年无法联系	服务款
王希平	2017	多年无法联系	服务款

(2) 进行债务重组的具体背景和过程，相关债务重组协议的具体

约定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约定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上述债务因累计多年,部分公司早已注销或被吊销,尚且存续的公司因近几年公司的一系列波动已多年未有合作,目前我司无法与当年的对接人员取得联系,且我司近两年公司管理层人员几番变动,基层人员也流动较大,因上述款项历时较长,现有人员对以前年度形成的坏账无力追讨,但因多年无法取得有效联系,对公司上述债权的确认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一直决定对上述历史遗留的确认无法收回的坏账进行核销,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5、关于固定资产

2020 至 2021 年,你公司固定资产增加金额均为 0,但累计折旧增加金额分别为 193.17 万元、107.42 万元,差异较大。

请你公司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合理性及谨慎性,2020 及 2021 年固定资产两年折旧比较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应计提折旧未计提的情况。

回复:因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没有购进固定资产,以前各年度购置的固定资产部分已足额计提折旧,因此 2020 和 2021 年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增加金额差异较大。

## 6、关于其他应付款

2021 年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646.59 万元，其中暂借款 4,401.70 万元。

请你公司列表说明借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借方、借款本金、借款期限、借款利息、还款计划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逾期未付利息，是否足额计提利息，是否存在借款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回复：

名称	本金	利息	总额	期限
深圳市合一康生物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0	2,000,000.00	2021.12-2023.12
深圳市华临天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00,000.00	2,918,847.55	20,118,847.55	2017.3.29-至今
国家泌尿男性生殖系肿瘤研究中心	300,000.00	0	300,000.00	2019.11-2022.11
深圳市三六九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	0	1,800,000.00	无期限
罗美慧	14,960.00	0	14,960.00	无期限
深圳市合达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796.87	0	196,796.87	2021.11-2022.11
孟伟	61,801.00	0	61,801.00	2020.4-2022.12
上海厚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72,000.00	0	1,572,000.00	2020.7-2022.12
苗红	800,000.00	0	800,000.00	2020.3-2023.3
深圳市康阳生物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0	3,000,000.00	2021.5.1-2024.5.1
陈浩备	6,000,000.00	0	6,000,000.00	2021.12.1-至今
黄汉森	8,152,594.11	0	8,152,594.11	2021.6.1-2022.6.1
合计	41,098,151.98	2,918,847.55	44,016,999.53	

我司于 2022 年前因资金短缺，无法及时支付部分供应商货款、债权人借款及员工工资，导致被供应商及债权人起诉、员工仲裁等，

上述诉讼及仲裁案件 2021 年底前已基本解决系部分投资人因看好公司所在行业及长期以来的技术沉淀，通过法院与原债权人进行协商并于法官协助下办理了相关的债权转让手续，上述债权债务转让前存在部分逾期未付利息，但均已根据法院判决足额计提利息及罚金。上述列表中部分暂借款公司已于 2022 年度予以清偿，公司与目前现有新债权人进行了多次逐一的沟通，现有部分债权人均同意为帮助公司改善运营环境，减轻运营负担，自 2022 年起不再计提利息，且大部分债权人均同意以债转股形式参与公司后续拟进行的定向增发，剩余部分债权人则同意于公司完成后续重组工作，恢复正常运营后一次性清偿该部分债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借款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8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对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由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18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奉悉，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有关问题如下：

**1. 关于审计意见及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 2019 至 2020 年年报均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系主要财务人员、行政人员及业务人员离职时未履行相关离职交接手续，公司无法提供真实的客商地址、联系人、合同等资料，故会计师无法对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及收入的发生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所致。你公司 2021 年年报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系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另外，2018 至 2021 年，公司财务人员人数分别为 4 人、4 人、2 人、2 人，行政人员人数分别为 8 人、8 人、7 人、8 人，销售人员人数分别为 7 人、7 人、5 人、5 人。

2019 至 2021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43.69 万元、94.36 万元、1,030.9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88.17 万元、-1,965.76 万元、-1,901.2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4.16%、-24.73%、66.63%；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0.62%、387.71%、478.40%，且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为 1.41 万元；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分别为 680.58 万元、550.08 万元、148.81 万元。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1）说明对公司 2021 年收入真实性、准确性采取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及结论，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相关审计程序是否符合审计准则有关规定；

（2）说明对公司 2019 及 2020 年年报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后，2021 年前述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均已经消除，所涉事项对本期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的原因，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相关审计程序是否符合审计准则有关规定；

（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财务制度不健全、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情形；



(4) 结合上述分析,说明是否存在配合公司规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中强摘相关规定的情形,审计结论是否审慎。

**【回复】**

1、审核过程及依据

(1) 我们获取了形成了收入的主要依据,包括合同、纳税申报表、发票、回款的银行流水、提供服务明细表、服务验收结算单等资料,对获取的资料进行核查,并与相应的营业收入确认凭证进行核对;

(2)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

(3) 与业务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开展访谈,沟通当期客户获取情况、执行情况、回款等相关情况;

(4) 进行穿行测试及期后截止测试,对当期收入确认资料及程序以及期后回款等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

(5) 对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核查:核查公司技术服务模式及获取客户的方式;核查公司技术服务模式下的定价方式、服务方式、验收结算方式、款项结算方式、收款期间等情况;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并结合行业特点、业务特点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条件进行分析判断,确认被审计单位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通过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判断公司收入政策是否准确、合规;

(6) 我们对 2021 年形成收入的主要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2021 年公司收入 10,309,878.98 元,函证金额为 9,250,840.10 元且全部回函相符,函证比例为 85.68%;

基于上述我们获取的证据资料及实施的相关程序,我们认为 2021 年对公司收入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相关审计程序符合审计准则规定。

2、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年报无法表示意见如下:合一康 2019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为 6,805,837.09 元,递延收益余额为 2,187,570.53 元,2019 年度收入为 7,436,944.93 元。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受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2019 年度主要财务人员、行政人员及业务人员离职时未履行相关离职交接手续,合一康无法提供真实的客商地址、联系人、合同等资料,我们无法对预收账款余额及收入的发生额执行函证程序,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预收账款、递延收益、收入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合一康 2020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为 5,500,837.09 元,递延收益余额为 1,287,560.35 元,2020 年度收入为 943,564.14 元。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受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公司以前年



度主要财务人员、行政人员及业务人员离职时未履行相关离职交接手续，合一康无法提供真实的客商地址、联系人、合同等资料，我们无法正常履行审计核查程序，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数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针对 2019 及 2020 年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其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审核过程及依据如下：

(1) 向合一康管理层询问、了解公司 2021 年经营现状及后续发展规划；

(2) 实地了解对以前年度审计受限所涉及的财务部门、行政部门及业务等部门人员的配置恢复情况；

(3) 向以前年度审计受限所涉及的相关部门了解以前年度资料的收集及整理情况、是否与客户及供应商重新建立联系并获取地址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4) 针对 2019 及 2020 年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①我们获取了对应年度的相关资料，包括业务合同、银行流水、业务单据执行情况等资料，对获取的资料进行核查，并与相应的凭证进行核对；

②获取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后并与工商网站公示信息核对其信息是否一致；

③对 2019 及 2020 年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执行函证程序，2019 年对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函证及替代比例为 81.98%，2020 年对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函证及替代比例为 77.71%；

(5) 针对 2019 及 2020 年营业收入，

①我们获取了形成了收入的主要依据，包括业务合同、发票、纳税申报表、回款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对获取的资料进行核查，并与相应的营业收入确认凭证进行核对；

②获取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后并与工商网站公示信息核对其信息是否一致；

③进行穿行测试及截止测试，对收入进行进一步核查；

④我们对 2019 及 2020 年形成收入的主要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2019 年对营业收入函证及替代比例为 76.68%，2020 年对营业收入函证及替代比例为 71.83%；

(6) 针对 2019 及 2020 年递延收益

①我们获取到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所涉及相关资料，包括《（关于免疫细胞 DC-CTL（树突状细胞—细胞毒性 T 淋巴细胞）靶向性抗肿瘤技术产业化）》（深发改（2014）1857 号、深发改（2015）139 号）、《人间充质干细胞治疗重大疾病的临床前研究》（深发改（2016）627 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4）791 号）以及对应的银行回单，并将回单与补助文件及入账时间和金额进行了核对；

②获取到递延收益摊销表，将摊销表与补助文件及回单的金额及补助时间进行了核对；

③对其重新进行了测算和分析；

基于上述我们获取的证据资料及实施的相关程序，我们认为前述 2019-2020 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均已经消除，所涉事项对本期未产生影响。

### 3、审核过程及依据

(1) 了解公司财务软件类型及使用情况，检查财务软件是否能够满足公司的使用需求；

(2) 了解公司财务部门人员配置情况，对财务负责人及出进行沟通，了解其财务知识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熟悉情况；

(3) 获取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制度内容进行查看，根据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分析其可操作性，并结合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工作检查适用情况；

(4) 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对重要模块进行内控穿行测试：检查公司采购流程中签订采购合同、验收入库、结算支付货款等单据情况；检查公司销售流程中业务合同、服务明细表、服务验收结算单、结算收款等单据情况；

基于上述我们获取的证据资料及实施的相关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会计基础薄弱、财务制度不健全、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情形。

4、我们在执行该项业务过程中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相关规定，审计人员在从事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公正的态度，遵守我所职业道德规范相关政策与程序，保持了应有的职业谨慎、勤勉尽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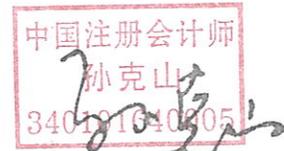
通过执行上述完整且有效的审计程序，我们发表了适当、审慎的审计意见，不存在配合公司规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中强摘相关规定及利益输出的情形。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九月廿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